

ISSN 0511-4713

文史

總第六十七輯

中華書局

2/2004

學術顧問(按姓氏筆畫排序)

田餘慶 任繼愈 安平秋 李學勤 吳榮曾 周紹良 季羨林 金開誠
徐莘芳 袁行霈 陳高華 陳祖武 啓 功 張岱年 張傳璽 張澤咸
曹道衡 傅璇琮 程毅中 費振剛 楊牧之 寧 可 樓宇烈 龔書鐸
主 編 裘錫圭

編輯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邦維 李家浩 李解民 辛德勇 徐 俊 陳 來 葛兆光 裘錫圭
榮新江 劉躍進 閻步克

副 主 編 徐 俊

責任編輯 于 濤

1007489

1005 第 5 期

文 史 (第 5 期)

文 史

2004 年第 2 輯 (總第 67 輯)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出版



淮陰師院圖書館1007489

中 華 書 局



目 錄

《尚書·呂刑》篇作者考 劉起鈞(5)

楚都丹陽地望新證 何琳儀(11)

“古司馬兵法”本事索隱 黃樸民(19)

漢簡“致籍”考辨

——讀張家山《津關令》札記 李天虹(33)

范曄《後漢書》“薨”、“卒”書法考 陳 勇(39)

仙藥長命：西域長年方與唐代長年婆羅門的製藥 陳 明(53)

粟特文古信割漢譯與注釋 畢 波(73)

遼代蕭烏盧本等三人的墓誌銘考釋 劉鳳翥 唐彩蘭 高 娃(99)

CONTENTS

《九歌》源流叢論 黃靈庚(119)

從唐樂譜和姜譜的關係看詞的音樂背景

..... [日] 戶倉英美 葛曉音(143)

《老子》演變中的趨同現象

——從簡帛本到通行本 劉笑敢(175)

《尚書·盤庚中》“感鮮”考辨 董蓮池(203)

“九旗”鄭、孫說平議 吳土法(207)

讀《神仙傳》劄記 胡守為(223)

中華本《宋書·州郡志》校點獻疑 胡阿祥(237)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的定名及其最早的刻本 崔富章(245)

《文史》稿約 (255)

CONTENTS

Who is the author of the <i>Chapter Lü Xing</i> of the Books?	Liu Qiyu(5)
New evidence on the geographical location of the Chu capital Danyang	He Linyi(11)
The history behind the war art of Sima in ancient time	Huang Pumin(19)
Remarks on the term <i>zhiji</i> on the Han slips	Li Tianhong(33)
The different terms used for death in Fan Ye's <i>Houhan Shu</i>	Chen Yong(39)
Amrta: The longevity medicine from the western regions during the Tang	Chen Ming(53)
The Sogdian letters: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the explanation	Bi Bo(73)
Study on three epitaphs in the Liao time	Liu Fengzhu, Tang Cailan, Gao Wa(99)
The book <i>Nine Songs</i> : Its origin and development	Huang Linggeng(119)
Music and <i>ci</i> : Their relations seen through the music score books of the Tang and Jiang Kui	Ge Xiaoyin(143)
The change of the <i>Laozi</i> : From the silk-version to popular version	Liu Xiaogan(175)
The word <i>qixian</i> in the <i>Chapter Pan' geng Zhong</i> of the <i>Book</i>	Dong Lianchi(203)
The nine flages: The explanations of Zheng Xuan and Sun Xingyan	Wu Tufa(207)
Remarks on the <i>Shenxian Zhuan</i>	Hu Shouwei(223)
The <i>Geography book</i> of the Zhonghua edition <i>Song History</i> : Some collections	Hu Axiang(237)
The <i>Siku Quanshu</i> : How it was named and the earliest edition	Cui Fuzhang(245)

《尚書·呂刑》篇作者考

劉起鈞

漢代出現的《書序》說：“呂命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不僅語句已有問題，而本篇內容與周穆王根本無涉，且篇中所言贖刑亦與夏不相干，因此序文之謬誤是很顯然的。

按，本篇由於與周穆王無關，故先秦文獻引用《呂刑》共達十六次之多，無一次涉及周穆王。而《周語》引“昔在有虞、有崇伯鯀”，《左傳》引《虞書》“敷舜之功”，《孟子》引“舜使益烈山澤、稷樹五穀”，又引“禹疏九河”，《荀子》引“禹有功抑下洪”，《周語》引“盤庚曰”，其他類此必引明該文獻人名者尚多。而《墨子》引《禹誓》，《孟子》、《墨子》引《湯誓》，《左傳》引《康誥》，明其為禹、湯之誓，衛康叔之誥，正如《墨子》引《呂刑》，亦明其為呂王之刑（這些詳《尚書學史》第二章）。可見古人引用文獻資料時，總引明該文獻資料有關人名。既引《呂刑》達十餘次皆不見周穆王名，可知《呂刑》原與周穆王絲毫無關。及至漢代，幾乎無不說《呂刑》為周穆王之作，自是歷代經師，竟無一不承穆王之說，直至傅斯年才提出異議，而一般學者至今仍從現說，這是《尚書》經說中的一異事。綜覽《尚書》全書各篇，其作者或篇主，在篇文中都是記載明確的，《虞書》、《夏書》諸篇分別記堯舜事、皋陶事、夏王伐有扈氏事、禹治水分州事，《商書》五篇分別載湯、盤庚、高宗、西伯、微子事，《周書》十九篇中前兩篇武王伐紂，箕子陳《範》，自《金縢》至《立政》十二篇皆周公篇章，《顧命》則成王死康王繼，《文侯之命》為晉文侯受命，《費誓》為魯侯伐淮夷徐戎，此周十七篇與虞夏四篇、商五篇其作者或篇主無一不在篇文中記載分明，並無歧義（雖有些經過考辨不一定真確，如《禹貢》實非禹之文，但篇文中有“禹錫玄圭告厥成功”之文，則經師們按禹作釋，自不違文意）。《周書》中最後一篇《秦誓》，篇文中並未說明作者或篇主，但先秦文獻引用其文明稱《秦誓》（見《大學》、《公羊》引），又與《左傳》所載該文史事相合，則自可相信《史記》及《書序》所說該篇為秦穆公事。獨此《呂刑》篇，篇文明載篇主是呂王，與周室任何王無涉，先秦文獻引此篇次數不少，亦無一次涉及周王，至漢代乃憑空扯上周穆王，是完全不應該的事。王國維、顧炎武等考漢人之意，大概以為“五刑”為立國之大法制，篇中又屢稱“王曰”，必然只有周王才能

說這些，以爲一個小國呂侯是無權說這些的。正如《孔疏》所云：“名篇謂之《呂刑》，其經皆言‘王曰’，知呂侯以穆王命作書也。”篇文說“享國百年耄荒”，他們就要找一個年紀老的周王。《孟子·公孫丑上》說：“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劉歆《世經》說：“《禮記·文王世子》曰：‘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這些是漢代儒生熟習的資料，可是因爲本篇篇文中說“耄荒”，是貶義詞，他們不敢攀文王、武王來抵充，就只好從西周另找一位年老的王。恰好《史記·周本紀》根據流傳的資料記載說：“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正好可牽附爲“享國百年”，也正好展現他“耄”。而穆王又以盤游無度著稱，一部《穆天子傳》反映他的風流遺韻，“八駿日行三萬里”去會西王母，正好展現他“荒”，這就實定此篇爲周穆王之文了。始作俑者是西漢今文家。司馬遷采今文家之說，在《周本紀》穆王紀事中記載“甫侯（即呂侯）言於王作修刑辟”，即接着錄存《呂刑》自“王曰吁來有國有土告汝祥刑”以下直至“五刑之屬三千，命曰《甫刑》”，凡五十句。於是“俗語不實，流爲丹青”了。《呂刑》爲周穆王之書在漢人口中已成定論了。

其實《呂刑》之“王”爲呂王，古人無法知道，今人就應該知道了。首先，近代學者已就金文研究獲知，周代各諸侯稱號往往多樣化，往往自己也稱王。如矢伯稱伯（矢伯彝），又稱王（矢王尊、矢人盤、同卣）；录伯也稱伯，又稱王（录伯或殷）；楚君稱王（楚王頤鐘、楚王會章鐘等），又稱公（楚公逆罇），又稱侯（禽殷有楚侯，此字尚有歧義），又稱伯（矢令殷），又稱子（楚子暖簋，此與《春秋》稱之爲子相合，但《左傳》已稱其爲王）。他如《春秋》中稱爲公、侯、伯、子、男之國，金文中往往同時出現幾種爵稱，例如徐君就有稱爲“徐王”的好幾種彝器。與徐王、楚王比鄰而處的呂國，實偏處此，可能也就不能不稱王，以便與之抗衡，這點恐怕也是呂國勢需稱王的主要原因。呂王金文中數見，如《三代吉金文存》五·三十《呂王鬲》云：“呂王作尊鬲。”又十二·十二《呂王壺》云：“呂王竊作大姬尊壺其永寶用享。”又呂字或作“郎”；金文中加邑與不加邑之原字爲同一字，《三代》一·五四有《郎鐘》，《金文詁林》釋云：“郎，國名，《經典》作呂。”是呂或作郎，在當時確切稱王，有呂王自己之器傳下爲鐵證。

由於金文的啓發，好些名學者進而闡述文獻中亦有諸侯稱王資料。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說》云：“古諸侯於境內稱王，與稱君稱公無異。”並舉《詩》、《周語》、《楚辭》稱契玄王，其六世孫稱王亥，湯伐桀誓詞稱王，《史記》稱湯自立爲武王。加上金文資料，因而說：“蓋古時天澤之分未嚴，諸侯在其國，自有稱王之俗，即徐楚吳越之稱王者，亦沿周初舊習，不得盡以僭竊目之。”郭沫若氏《金文所無考》“五等爵祿”一節亦指出“諸侯每稱王”，因而贊譽王國維之說爲“其說無可易矣”。丁山師《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舉《詩·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匡王國”、“王于出征，以佐天子”等句，以爲“王國、天子自是周天子，所謂‘王于出征’之王，明係諸侯稱王者”，即出征獵狁的吉甫。顏剛師《大誥譯證·周公東征史事考

證》稿中，亦補充不少文獻資料，以為如王恒、王亥、徐王、楚王、吳王、越王、蜀王、滇王、義渠王等皆是。《周語》“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韋昭注即以後稷至文王周室十五個君主為十五王，加武、成、康為十八王。《齊世家》頃公十年尊王晉景公。《莊子·齊物論》“驪之姬，……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床，食芻豢”，稱晉獻公為王。《詩·秦風·無衣》“王于興師”，秦哀公自稱為王。又《左傳》鄭有王子伯廖、王子伯駢，杜注皆為鄭大夫。謂鄭自以為強，其公子竟稱王子。這些資料反映周時諸侯有國者常自稱王。這樣，呂國自然也就稱王。何況偃處徐、楚，為了抗衡角勝，他更會稱王。

本篇開頭第一句史臣所記之辭即說：“惟呂命王享國百年。”這“呂命王”過去經師們的兩種誤說不去提它，傅斯年在其《中國文學史講義》及《大東小東說》提出新說，謂當作“呂令王”，即呂靈王，和周昭王一樣，是這個呂王的稱謂。傅氏說這是呂王，是對的，但不必如他改“命”為“令”，成為呂靈王。“命”即可原字不動，作為“明”或“名”的同音假借，即此王為呂國的英明之王，或盛名之王。乃至更不假借，逕為“膺命之王”、“受命之王”。總之是呂國的一個好王。史臣所記之辭下面接着說：“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這就由史臣第一手記載記明這篇《呂刑》是呂王所作。“耄”，是說他老了，由於他針鋒相對於苗民的五虐之制，特以寬大精神（荒度即大度）制訂了刑書，叫四方敬謹施行。他這篇誥誡臣下遵行這一刑書的講話，就因是這位呂王作的，就稱為《呂刑》，正像《禹誓》、《湯誓》、《伊訓》、《秦誓》等等都按其作者定名一樣。因此《呂刑》之為呂王所作，是無可動搖的事實。

《呂刑》之為呂王所作，還有着不少理由。其主要的，是本篇內容中的兩個鐵證。一是上帝派三位天神下來施功德於民。三位天神是夏后氏的始祖宗神禹，姬姓族的始祖宗神稷，和姜姓族的始祖宗神伯夷。這反映了都自承為夏族之後的姬、姜兩姓姻親族所認為，能代表上帝下來拯救人民的尊貴的天神，只有自己兩族的宗神和共同尊仰的夏族尊神。所以這美好的神話，只能出自姬、姜兩族所編製。

而所有先秦文獻資料中，凡談到姬、姜兩族時，總是姬在前，姜在後，如《國語·晉語四》云：“昔少典取于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為姬，炎帝為姜。”又如談到姜與夏禹時，也總是禹在前，姜在後，如《國語·周語下》云：“伯禹……皇天嘉之，胙以天下，賜姓曰姁，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姜總不能躍居在姬與禹之前。由《晉語》知炎帝為姜姓族宗神，由《周語》知四岳亦為姜姓族宗神，而《周語》並載四岳為共工從孫，則共工亦為姜姓族宗神，自為姜姓不同先後的宗神，而《鄭語》總言之云：“姜，伯夷之後也。”顯然渾指伯夷為姜姓很早的宗神。《山海經·海內經》云：“伯夷父生西岳（四岳之誤），西（四）岳生先龍，先龍是始生氏羌（羌即姜）。”證實了伯夷為姜姓很早的始祖宗神。但伯夷在先秦典籍中聲名不顯赫，地位不很高，不像同在

西方的黃帝、炎帝、禹、稷等，東方的太皞、少皞、顓頊、嚳、舜等，都是聲名顯赫、地位很高的神。在《山海經》群神諸帝世系中，雖然也有伯夷小小的一系，但與帝俊、帝舜、太皞、少皞、黃帝、炎帝等巨大世系是無法相比的（《山海經》神話中炎帝一系下有共工，但尚未與姜姓發生聯繫，而伯夷、四岳、羌一系為獨立於炎帝系以外的小系。這是神話歧異的正常現象，不能據此以否定文獻中炎帝、共工與姜姓的關係）。所以在先秦文獻中，伯夷始終是無法趕上禹、稷的。

可是，在《呂刑》中，伯夷不僅和禹、稷一道共同成為上帝派下來無比尊貴的三位天神，而且伯夷躍居在前，在三位天神中成為“領袖群倫”的更尊貴的第一位天神，成為先秦文獻中伯夷地位特別尊貴的唯一的一次。此無他，只是因為這篇《呂刑》是呂國作品，是呂王之作，所以才把自己的祖宗放在夏族祖宗和姬姓祖宗的前面。若是周穆王作品，決不會把姜姓祖宗放在姬姓祖宗前面的。這是《呂刑》必成於呂王之手的一個鐵證。

又一是稱道自己祖宗功德的問題。只要看周初周公諸誥，如《大誥》說“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前人受命茲不忘大功”，“予不敢不極卒文王大事”，“敢不越卬敕文王太命”；《康誥》說“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酒誥》說“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梓材》說“先王既勤用明德”；《洛誥》說“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誕保文武受命”，“王命予來承保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無逸》說“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用咸和萬民”；《君奭》說“我道惟文王德延”，“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立政》說“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文王惟克厥宅心”，“亦越武王，率惟敕功”，“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然後又如《顧命》說“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康王之誥》說“惟周文武誕受美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成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文侯之命》說“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等等。周人諸誥，差不多每篇誥詞都要頌揚文王、武王的光烈，時間稍後的要加上成王的光烈。這成了周人《書》篇必有的內容。

可是《呂刑》呢，一句也不提到周文王、武王，如果真是周穆王的作品，會這樣嗎？古人已有認識到這點的，如董鼎《書傳輯錄纂注》云：“《周書》未有舍文、武、成、康而不言者，穆王命君牙、伯冏既然矣，獨於訓刑之作，無一語及之，豈毫荒而遂忘其祖歟？竊意其重於贖刑，則非其家法所有，故遠取‘金作贖刑’（按，《舜典》語）以為據。孔子未定書以前，《舜典》猶曰‘夏書’。序者謂‘訓夏贖刑’，蓋本諸此，則知《書序》決非孔子作，贖刑亦非禹刑明矣。……五刑盡贖，非鬻獄乎？……猶拳拳於哀矜畏懼，雖越先王之良法，而美意尚存歟？”董鼎認識到了《呂刑》不提文、武、成、康這一問題，但使他困惑的是，他承受傳統經說，只能相信《呂刑》是穆王作品，以為穆王而不稱自己的祖宗，難道真是由於“毫荒”而老糊塗了嗎？但

他又知道這不是真正的理由，只好另找理由，以為穆王搞“贖刑”，違背了祖宗之法，所以不敢提祖宗。其實他只要知道這不是穆王作品，不提文、武、成、康是很自然的事了。所以《呂刑》這一《書》篇，只能是呂王之作，才不理會周人祖宗文、武、成、康，成為《周書》十九篇中特異的一篇（像《秦誓》也不提文、武、成、康一樣）。所以這是《呂刑》必成於呂王之手的又一鐵證。

其次，《呂刑》篇中除談五刑部分為現實情況外，其談歷史教訓引為鑒戒的“古訓”部分，全由神話資料構成。其中除上帝派三位天神下來拯救人民為本族神話外，其他好幾種神話全是苗族、楚族（雖然原皆居北方但先後遷居南方）等等祖先所傳神話，呂國立國緊鄰這幾族，長期打交道的就是這幾族，要集中全部精力所對付的就是這幾族，因而深受影響，談的盡是他們的神話。顧頡剛師就因這一情況，曾懷疑《呂刑》可能成於楚，其《讀書筆記》卷九云：“《呂刑》一篇所載故事，其屬於西方系統者為伯夷、禹、稷三后，屬於南方系統者為絕地天通之重黎。得無呂以其地之接於楚，遂接受楚文化，以其神話與姬、姜、姒之神話聯串為一乎？抑此篇所謂王乃是楚王，所謂呂乃是楚邑，以呂之滅於楚，使楚人接受其神話乎？若如後說，則此篇乃楚之刑書也。”其謂《呂刑》可能成於呂滅於楚後之楚，是一種偶然的設想，但指出了其接受楚文化這一事實。相比起來，若是周人《書》篇中有時也談到神話，情況就不同，像《堯典》篇所載神話很多（而都把它歷史化），但大都是中原各族長期流傳的各種神話，而不止限於南方苗、楚神話。所以由這點也可知《呂刑》與周人《書》篇的區別，它不會成於周人手，只會成於呂王手。

由此更可看到一點，周諸《誥》所譴責的對象和引為鑒戒的，總是殷商和商紂；而《呂刑》所譴責和鑒戒的，則是苗族和蚩尤。這在本書各篇中和本篇中看得很清楚，這也看出《呂刑》與周誥諸篇的區別所在，而且區別得涇渭分明，由此也可看出《呂刑》不會成於周人手只會成於呂王手之必然性。

因此，《呂刑》只能是呂王之作。

也可能有人覺得，呂雖稱王，它實際仍是一個諸侯國，能制訂這種全局性的令天下通行的刑書嗎？覺得它是全局性的天下通行的刑書的這一看法，只是對它觀感所得的一種概念，它本身並沒有這種以天下共主的身份發布全局性的全天下通行的內涵，它所針對的並以全力糾正的只是苗民的五虐之刑。苗民的五虐之刑本來就不是全局性的天下通行的刑法，只是在苗族自己政權所及的範圍內實行，它反映的是古代奴隸主的殘酷性。姜姓和姬姓合作建立起來的周王朝，懲於純恃天命尚鬼重刑的殷王朝的覆滅，特別強調“明德慎罰”以救其弊。這是周王朝建立後，姬姜兩族上層統治者的共識。周公經常強調的是明德慎罰，呂王經常強調的也是明德慎罰，只是所處的地理環境不同。剛剛就封立國的姜姓族中的呂國，可能

楚都丹陽地望新證

何琳儀

關於楚國早期都城丹陽的地望，自來衆說紛紜，主要有“當塗”、“秭歸”、“枝江”、“丹淝”等說。另外，還有“秭歸遷枝江”說、“丹淝遷秭歸和枝江”說、“商縣遷內鄉又遷丹淝再遷均縣”說等等。近年來以“丹淝”爲中心之多元說逐漸受到學術界的重視，但多元說的先後順序言人人殊，迄今爲止尚未有定論。值得欣喜的是，最近在古文字材料中已出現了有助於“丹淝”說的新資料。

新蔡葛陵楚墓所出兩枚竹簡^①，簡文隸定如下（採取寬式）：

昔我先出自郟追宅茲沅章

甲三：11

以遷遷處

甲三：24

《釋文》^②對以上簡文予以準確的隸定，多可信從。例如：“郟”，從“邑”，從“川”；“沅”，從“水”，從“疋”，讀“沮”；“章”，讀“漳”等。筆者擬在《釋文》的基礎上，討論相關問題。

“先”，先君，先祖。《戰國策·趙策一》“事先者”，鮑彪注：“先，先君。”《文選·報任少卿書》“行莫醜於辱先”，李善注：“先，謂祖也。”

“出自”，從某某所出。“出自”的賓語既可以是人名，如《史記·楚世家》：“楚之先祖出自顓頊高陽。”《漢書·地理志》：“秦之先曰伯益，出自帝顓頊。”也可以是方位名詞、國名或地名，如《詩·邶風·日月》：“日居月諸，出自東方。”《詩·邶風·北門》：“出自北門，憂心殷殷。”《楚辭·天問》：“出自湯谷，次於蒙汜。”《左傳·昭公十六年》：“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資治通鑑·孝獻皇帝》卷五九：“明公（董卓）出自西州，少爲將帥。”其中《左傳》“昔我先君……出自周”與本簡“昔我先出自郟”辭例相較，如出一轍，而“郟”恰好從“邑”，這就基本限定了本簡“郟”爲國名或地名。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新蔡葛陵楚墓》圖版七七，大象出版社，2003年。

② 賈連敏《新蔡葛陵楚墓出土竹簡釋文》，見《新蔡葛陵楚墓》，第189頁。

《三代》5.12.1 著錄邲子良人甗，銘文首字《三代》目錄隸定甚確。《集成》945 釋文隸定“邲”，殊誤；然而定其時代為春秋早期，則可以信從。按，銘文字體呈楚系風格。銘文與新蔡簡文“邲”可以互證，說明這是楚國一重要的地名。

“邲”，從“川”得聲，可讀“均”。《管子·立政》“以時鈞修焉”，《荀子·王制》“鈞”作“順”。另外，“旬”，從“勻”得聲，也可以與從“川”得聲的字通假。例如《管子·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注：“旬即巡也。”《國語·鄭語》“伯霜、仲雪、叔熊、季紂”，《竹書紀年》、《史記·楚世家》“紂”作“徇”。《爾雅·釋言》：“徇，徧也。”釋文：“張揖《字詁》徇，今巡。”凡此均為“川”與“勻”聲系相通的佐證。

本簡“邲”(均)從“邑”，應是地名，疑即“均陵”。《史記·蘇秦列傳》：“殘均陵，塞鄢郢，苟利於楚，寡人如自有之。”索隱：“均陵在南陽，蓋今之均州。”正義：“均州故城在隨州西南五十里，蓋均陵也。”在今湖北丹江口以西水庫之中。

“追”，《釋文》硬性隸定為從“追”，從“中”，本不誤。然從上讀，則未必是。今改從下讀。

首先，分析“追”字構形。“追”原篆“自”旁上方從“中”形為飾筆，這類“自”旁比較特殊，參見下列兩周文字：

追 𠂔

新蔡簡甲三:11

𠂔

陳昉簋蓋

歸 𠂔

不其簋

𠂔

應侯鐘

𠂔

天星觀簡③

𠂔

隨縣編鐘(《集成》291·4)

𠂔

隨縣編鐘(《集成》286·4)

官 𠂔

隨縣簡 67

筆者曾指出：這類“自”旁上方所從“中”形，乃飾筆，或“緣首字而類化”④，不足為奇。如果將以上“追”、“歸”及從“歸”諸字之偏旁，與本簡“追”字互相比照，隸定後者為“追”，無庸置疑。

附帶說明，本簡“追”與郭店簡《窮達以時》7“白(百)里追(轉)追五羊”之“追”基本同形：

追 𠂔

新蔡簡甲三:11

𠂔

郭店簡《窮達以時》7

③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121頁。

④ 何琳儀《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第1072、1215頁。

顯然都應該釋“追”。郭店簡《注釋》^⑤引唐蘭說釋其為“饋”^⑥，也有一定道理。下面列出西周銅器銘文“𨾏”及字書中相關之字：

𨾏

𨾏

執馭𨾏

𨾏

《字彙補》

如果僅就執馭𨾏“𨾏馬”而言，唐說在形、音、義三方面都可以貫通。𨾏銘“𨾏”從“貝”，從“追”，與《字彙補》“𨾏，遺也，貺也”^⑦似可比照。另外，“𨾏”與“饋”亦可相通。然而用其解釋郭店簡就比較困難。有鑒於此，《注釋》“裘按”疑該字讀“鬻”，以牽合《淮南子·修務》“百里奚轉鬻”。按，郭店簡“追”，應讀“歸”。衆所周知，“歸”本從“追”聲，以往音韻學家均列“追”、“歸”為同一聲系，屬脂部。檢《史記·貨殖列傳》“是以廉吏久，久則富，廉賈歸富”，集解：“歸者，取利而不停貨也。”此乃“歸”之引申義，與“鬻”義近。郭店簡“百里轉追（歸）五羊”，意謂“秦穆公以五羖羊皮贖百里奚之身”（其事詳見《史記·秦本紀》）。這一珍貴的訓詁資料却被日本學者輕易否定^⑧，未免鹵莽滅裂。

本簡“追”亦可讀“歸”。《孟子·離婁上》：“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焦循引《廣雅·釋詁一》云“歸，往也”^⑨。“歸”或作“歸”。《集韻·微韻》：“歸，往也。”《爾雅·釋言》：“宅，居也。”本銘“歸宅”，有“往居”之意。其與《潛夫論·遏利》“子罕歸玉，晏子歸宅”之“歸宅”詞義雖不盡相同（又參《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水經·淄水注》等），然亦可證“歸”與“宅”確實可以連文。

“汙章”，又見甲三：268、乙四：9等。《釋文》均讀“沮漳”，甚確。“疋”與“且”聲系相通，已見典籍異文^⑩。

“以”，猶“又”也。《淮南子·人間》：“冬間無事，以伐林而積之。”《太平御覽》引“以”作“又”^⑪。是其確證。

“遷處”，讀“遷居”。楚簡之“處”^⑫，《說文》以為即《孝經》“仲尼居”之“居”（上13）。《書·多方》：“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遷處”之後可能有脫字，擬補“於郢”二字。

以上簡文可以標點釋讀如下：

⑤ 荆州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146頁。

⑥ 唐蘭《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古文字研究》第2輯，中華書局，1981年，第72頁。

⑦ 《字彙補》“𨾏”可隸定從“貝”，“追”（“辵”旁省簡為一豎筆）聲。讀“虞怨切”，可能是變音。

⑧ 岡白駒說，引自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047頁。

⑨ 焦循《孟子正義》，《諸子集成》，中華書局，1986年，第302頁。

⑩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年，第900頁。

⑪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80年，第33頁。

⑫ 林澧《讀包山楚簡簡記七則》，《江漢考古》1992年第4期。

昔我先出自郟(均),迨(歸)宅茲沔(沮)漳(漳),以選遷處(居)[於郢]。

簡文大意謂:“過去,我的先輩出自均陵,往居此沮、漳流域,又選擇遷居在郢。”

當然,甲三:11 和甲三:24 是否可以繫聯,直接影響到拙文擬補之字。凡此種種,還都有商榷的餘地。不過,這並不影響拙文的主要觀點。因為,甲三:11 的文意仍然完整。

新蔡葛陵楚墓的墓主坪夜君成,乃楚昭王之子坪夜君子良的後代^⑬。因此,墓主的“我先”理所當然也就是楚國王室的先輩。據簡文可知其發祥地在戰國時代的均陵,即唐代的均州。這與傳世典籍所載完全吻合,參見《史記·蘇秦列傳》“殘均陵,塞鄢郢,苟利於楚,寡人如自有之”,索隱:“均陵在南陽,蓋今之均州。”正義:“均州故城在隨州西南五十里,蓋均陵也。”《史記·韓世家》宣惠王“二十一年,與秦共攻楚,敗楚將屈丐,斬首八萬於丹陽”,索隱:“故楚都,在今均州。”“均陵”或“均州”皆以“均水”得名。西漢時的“均水”即後代的“育水”或“淅川”。古代邑名和水名都不妨異名,並不足為奇。值得注意的是“順水”和“順陽”的來歷。檢《水經·均水注》:“均水南逕順陽縣西,漢哀帝更為博山縣,明帝復曰順陽。應劭曰,縣在順水之陽。今於是縣,則無聞於順水矣……西有石山,南臨均水,水又南流注於沔水,謂之均口者也。”楊守敬曰:“應劭凡遇縣有陽字,皆曰某山、某水之陽,其實多無此山水。”^⑭按,“均水”即“均水”,“均口”即“均口”^⑮。至於“順水”,酈道元、楊守敬持懷疑或否定的態度。其實根據《水經·均水注》方位所述,可知“均口”即“均口”,其附近的“順陽”即“均縣”。由此類推,“順水”即“均水”。“順”通“均”,猶上文所論“郟”通“均”(“順”與“郟”均從“川”聲)。筆者過去認為均州設置甚晚,未敢輕信。現在看來,楚簡“郟(均)”與《史記》“均陵”,乃至後代的“順陽”、“均州”、“均縣”,皆一脈相承,遠有所本。

新蔡葛陵楚墓墓主家族遷徙的路綫,恰好與學界所稱的楚人自北向南大遷移的趨勢相互吻合,看來決非偶然。有學者明確提出,武王前期,丹陽仍在淅川,南遷在武王後期^⑯。姑且不論這一時間的推斷是否準確,而綜合出土和傳世文獻考察,楚王南遷以前都城的地望在今湖北丹江口水庫一帶,應是迄今最可信的一種說法。

新蔡葛陵楚墓還出一枚竹簡,也非常值得注意:

及江、漢、沮、漳,延至於瀆。是日就禱楚先老童、祝[融]

甲三:268

“瀆”,《釋文》隸定為從“水”,從“衣”,從“目”,從“米”,顯然不能釋讀。其實此字原篆作:

⑬ 《新蔡葛陵楚墓》,第 183 頁。

⑭ 楊守敬《水經注疏》,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472 頁。

⑮ 楊守敬《水經注疏》,第 2473 頁。

⑯ 石泉《古代荆楚地理新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352 頁。

“按，《釋文》所謂‘米’旁，實乃‘水’旁之誤認。中間橫筆乃飾筆，古文字中習見，例不贅舉。《說文》‘霸’之古文所從‘雨’旁的‘水’形，亦作‘米’形：

此字與簡文“漚”所從“裏”旁應屬同類。然則此字無疑應隸定為“漚”。《說文》：“漚，北方水也。从水，裏聲。”

簡文“漚”應讀“夔”。首先，“裏”是“懷”之異文。《漢書·外戚傳》“裏誠秉忠”，注：“裏，古字。”《玄應音義》“懷孕”作“裏孕”。《詩·小雅·小弁》“譬彼壞木”，司夜鼎（《集成》2108）之“裏”應讀“裏”。雲夢秦簡《為吏之道》“以此為人君則鬼”之“鬼”讀“懷”^①。《隸釋·三公山碑》“咸裏人心”，洪适曰：“裏即懷字。”至於《說文》引“壞”作“癩”，亦可資旁證。其次，“裏”與“夔”聲系相通。《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楚人以夔子歸”，《穀梁傳》“夔”作“隗”，是其佐證。另外地名“夔”亦作“歸”，見《左傳·宣公八年》疏、《史記·楚世家》索隱、《水經·江水注》等。而《禮記·緇衣》“私惠不歸德”，注：“歸或為懷（上海簡《緇衣》21作‘裏’）。”凡此可證，“裏”、“裏”、“歸”、“夔”皆可通，而“漚”自可讀“夔”或“歸”。

“夔”，本周方國名，與楚同姓，後被楚所滅。《春秋·僖公二十六年》：“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注：“夔，楚同姓國。今建平秭歸縣。”在今湖北秭歸。簡文記載春秋早期楚人向西發展與《春秋》“滅夔”十分吻合。

結合上揭兩條竹簡資料“昔我先出自均，歸宅茲沮、漳，以選遷處於郢”（甲三：11、24）與“及江、漢、沮、漳，延至於漚”（甲三：268）來看，楚都“先丹淅後秭歸”之說^②亦並非空穴來風。

另外，下面一枚竹簡也與“沮漳”有關：

渚沮、漳，及江，上逾取菑。

乙四：9

“渚”，江水之支流。《詩·召南·江有汜》“江有汜”，釋文“水枝成渚”。簡文“渚”已引申為動詞，“渚沮、漳，及江”意謂“沿支流沮、漳，到達長江”。楚國著名的宮殿“渚宮”（見《左傳·文公十年》），其命名可能也與“渚”字這一義訓有關。

在鄂君啓舟節銘文中，“上”表示逆流而上，“逾”（降）表示順流而下。簡文“上逾”可能表示首先逆流而上，然後順流而下。又甲一：12“為君貞，將逾取菑，還返尚毋有咎”也可與本簡參讀。

^①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78年，第285頁。

^② 蒙文通《古史甄微》，巴蜀書社，1993年，第97頁。